

臺北市114年度樂儀旗舞觀摩表演實施計畫(核定)

壹、辦理目的：舉辦中等學校樂儀旗舞隊之技藝觀摩，以提升藝術與體育水準，促進校際交流，進而擴大學生文化視野與提倡正當娛樂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建中）

參、舉辦地點：臺北市和平籃球館(地址: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(鄰近大安運動中心))

肆、舉辦日期

- 一、彩排日期：114年4月19日（六）上午08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14年4月20日（日）上午08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表演方式：採室內表演，表演內容以展現樂儀旗隊精湛技藝與隊形變化為原則。
- 二、表演學校僅表演樂、儀、旗、舞其中一項時，表演時間（不含進退場及場地佈置）以8-10分鐘為原則，若含樂、儀、旗、舞其中二項以上時，表演時間以12-15分鐘為原則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北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受邀表演之團體。

柒、報名程序

一、報名資料如下：

- (一)報名表（中英文版如附件一、二）：中、英對照之學校簡介暨演出節目簡介說明各乙份（含演出時間）。
- (二)參演者名冊（附件三）。
- (三)學校照片、樂儀旗舞活動照片各若干張

（請上傳雲端：https://reurl.cc/5dG8AqCi?usp=drive_link）

【註】相片規格：

- (1) JPG 格式
- (2) 檔案大小至少4MB
- (3) 圖檔長邊畫素至少2000畫素

(4) 每校請提供8-10張照片

請避免檢附以下照片：

(1) 人物背光拍攝或過黑，以致無法辨識者

(2) 畫面模糊或後製(例：花框、符號、文字等)

收件後若有規格不合或有其他問題，主辦單位得另行通知更換照片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中英文版報名表(附件一、二)及活動參演名冊(附件三)請於113年11月22日(五)下午5時以前寄送用印後 PDF 檔及 WORD 檔至承辦人信箱 jychang@gl.ck.tp.edu.tw。

捌、獎勵

- 一、參與樂儀旗舞觀摩表演學校及受邀表演之團體，由教育局頒發感謝狀。
- 二、臺北市參加樂儀旗舞觀摩表演之各校領隊及指導老師，由教育局發函從優敘獎。
- 三、參與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演出學生核予服務學習證明書(時數16小時)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參與樂儀旗舞觀摩表演現場行政協助學生核予服務學習證明書(時數12小時)。
- 五、辦理本活動相關人員由教育局從優敘獎。

玖、活動經費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樂儀旗舞觀摩表演之學校或單位，酌予補助車資、誤餐費及服裝清潔費。
- 二、本次活動主題「樂儀旗心 平權共舞」，配合主題結合性別平等日活動之團隊，酌予補助相關材料製作費等。
- 三、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擁有各場次錄音、錄影及實況轉播之權利。
- 四、各校領隊或負責人應確實掌握現場學生狀況，如遇空襲或其他緊急事件，聽候現場指揮處理，緊急疏散。
- 五、燈光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承辦單位負責，餘如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器材、CD(音樂電子檔)、表演人員簡介及介紹稿，均由參與學校自行提供。
- 六、使用之樂曲、圖案等版權問題由各校自行負責。
- 七、配合本次活動宣傳，於活動前增加快閃活動，歡迎有興趣團隊報名。
報名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Xq8R2CeHA5DYmhnV7>

壹拾壹、本計畫依114年度樂儀旗舞觀摩表演第一次籌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114年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報名表(中文版)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校名(全銜)					簡稱(4個字)	
學校地址						
學校電話					傳真號碼	
聯絡人資訊	姓名		職稱		學校分機	
	手機		電子信箱			
指導老師	姓名		手機			
表演鞋是(否) 為平底鞋	是 ☐	否 ☐	表演中是否有 大型樂器	否 ☐	是 ☐ (請說明種類數量) _____ _____	
學校及樂儀旗舞隊簡介(使用於大會手冊,請以A4一面為限)						
演出節目簡介說明(使用於大會手冊,請以A4一面為限) 一、表演內容介紹: 二、表演長度(僅表演樂.儀.旗.舞四個項目其中一項時,不含進退場及場地佈置之表演時間以8-10分鐘為原則,含有2項以上時,表演時間以12-15分鐘為原則,請加入進出場時間,並僅可能符合實際演出時間)						
介紹詞(活動當日之司儀介紹稿,如有配合活動主題部分請敘述表演內容以利司儀描述)						
學校或樂儀舞隊宣傳照片 (另行提供10張具代表性之學校或樂儀隊宣傳照片,將提供大會製作 <u>宣傳品</u> 、 <u>海報</u> 、及 <u>秩序冊</u> 使用,煩請將 <u>照片電子檔</u> 上傳至指定雲端)						

單位核章：_____

校長核章：_____

臺北市114年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報名表（英文版）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校名：
學校地址：
學校及樂儀旗舞隊簡介
演出節目簡介說明（含演出時間長度）

臺北市114年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參演名冊

學校全銜					
正式參演人數		1. 參演學生及具學生身分之指揮及伴奏人數共計 位		候補人數	共 位同學
		2. (非學生身分)指揮 位			
		3. (非學生身分)伴奏 位			
		正式參演人數共 位			
領隊姓名				手機號碼	
				學校電話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校長	

參演學生在學證明 (免備文)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臺北市114年度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」
名冊列參演同學(如後所列)皆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特此證明

請蓋學校大印(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院蓋章戳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第1頁共 頁

(續頁請蓋騎縫章)

臺北市114年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參演名冊

校名：
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 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1		16		31		46	
2		17		32		47	
3		18		33		48	
4		19		34		49	
5		20		35		50	
6		21		36		51	
7		22		37		52	
8		23		38		53	
9		24		39		54	
10		25		40		55	
11		26		41		56	
12		27		42		57	
13		28		43		58	
14		29		44		59	
15		30		45		60	

※參演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，應於114年2月7日前完成補正（為顧及時效，可以掃描並電子郵寄代替原件），本頁面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列，本表補正後請寄送電子檔予承辦人信箱。